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委任非執行董事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吳淵女士(「**吳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有關吳女士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吳淵女士，40歲，現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發展規劃部副總經理。吳女士在金融業擁有超過17年經驗。吳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加入中國民生銀行。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先後任上海自貿區分行私人財富管理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以及上海自貿區分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彼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任職於總行發展規劃部組織變革中心，其最後職位為處長。吳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升任至現時職位。

吳女士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國際事務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向吳女士發出之委任函，吳女士之任期為三年，惟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吳女士之董事職務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女士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ii)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吳女士履任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接替李宝臣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吳女士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宝臣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宝臣先生、李明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鯤鵬先生及吳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